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籍字第10809718261號
附件：清查公告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權利，經清查本市雙溪區溪尾寮段溪尾寮小段127地號、平溪區十分寮段望古坑小段110-1地號、瑞芳區煥子寮段14地號等3筆土地符合地籍清理條例規定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、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8年6月5日起至民國108年9月3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08年6月5日起至民國109年6月5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權利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居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府代為標售。
- 七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

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市長 侯友宜



新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
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面積(平方公尺)	登記 名 義 人		備 註 (登記次序)
	鄉鎮市區	地/建號	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FF080009591	瑞芳區	煉子寮段 段小段 0014-0000	204.00	朱蘇高洋	1/2	0002
FF080009590	平溪區	十分寮段望古坑 小段 0110-0001	1,159.00	林鴻福	1/4	0003
FF080009589	雙溪區	溪尾寮段溪尾寮 小段 0127-0000	781.00	黃阿桂	全部 1/1	0001

